

贵州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（2024年版）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（含桥梁和隧道）通行费	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为：0.50元/吨·公里，客车收费系数1:1.5:2:3.5。 货车按车（轴）型收费，基本收费标准为：0.5元/公里，货车收费系数1:1.4:3:4.2:4.5:6.15。专项作业车收费系数参照货车标准执行。对六轴以上货车（大件运输车辆），以六类货车收费标准为基数，每增加一轴增加0.5收费系数，最高系数为10。 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单独计费，基本收费标准为：一类车通过一类桥隧通行费1.1元/车次，桥隧分类系数1:2:3:4:5。	黔府办发〔2007〕37号 黔价费〔2007〕87号 黔府函〔2019〕137号	省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（一）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，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	按不同时长、时段（如15分钟、30分钟、小时、日，白天、夜间）等方式计收，具体收费标准见省、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〔2018〕463号等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公安交管部门、住建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政府投资建设（设立）的停车场（库、泊位）收费		黔发改收费〔2018〕463号等			授权的各市、县人民政府	否	否	否
	三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（一）拖车费	一类车（2吨以下货车，20座以下客车）：拖运基价250，吊车、拖运基价400； 二类车（2.1吨至5吨货车，20座以下客车）：拖运基价400，吊车、拖运基价600； 三类车（5.1吨至15吨货车，51座以上客车）：拖运基价550，吊车、拖运基价800； 四类车（15.1吨至20吨，集装箱车）：拖运基价600，吊车、拖运基价1000； 根据被救援车辆类型、装载危险物品、往返公里数、超时增加等合并收取。	黔价经〔2000〕186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吊车费					是	否	否	
	四、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	（一）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价格〔2021〕966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旅客基本服务收费					否	否	否	
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		省级定价区域2400元/户，市、县定价区域收费标准见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（2023）909号等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住建部门	是	否	否	
	六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（一）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实际工作中，按元/户·月、元/人·月、元/平方米·月、元/吨等各种不同方式计收，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黔府办发（2018）23号等	授权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建、环保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七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价费（2013）179号	价格主管部门、广电部门	广电部门	否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八、公证服务收费	（一）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（2022）895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九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（一）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（2016）650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否	否	否	
		（二）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	（三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否	否	否	
	十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文件。	黔府办发（2018）23号等	授权各市、县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十一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（一）医疗废物处置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黔价医药（2013）107号等	价格主管部门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		（二）其他危废处置费	1.安全填埋2.0元/公斤；2.高温焚烧4.0元/公斤；3.固化处置3.0元/公斤；4.物化处置4.0元/公斤；5.特种危险废物处置20~2000元/公斤。	黔发改收费（2014）1630号 筑发改收费（2014）720号		生态环境部门	是	否	否	
十二、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文件	黔府办发（2018）23号等	授权的市、县人民政府	农业部门	是	否	否		
十三、煤矿救护服务收费标准		具体收费标准见收费文件。	黔发改收费（2015）1128号	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安监部门	安监部门	是	否	否	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底。